

证券代码：600067

证券简称：冠城大通

编号：临2019-028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2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5.50 元/股（含）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、2019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，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、2019 年 4 月 11 日、2019 年 5 月 7 日刊登的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收盘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,007,6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8%，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其中成交的最高价为 5.13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 4.57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148,705,950.7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